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第 8—9 页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501 号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步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步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32,20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8.06元，共计募集资金464,999,940.3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5,579,999.2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9,419,941.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10,694.8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6,609,24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常新行审备〔2024〕22号
合 计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注 1：2022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原项目募集资金 9,215.00 万元及其利息、理财收益、超募资金 3,200.00 万元（合计 12,415.00 万元）投向“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2：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并进行延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6,115.62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7 年第四季度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未发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36,233.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14,799.24	334,799.96
审计及验资费用	532,280.00	192,000.00
律师费用	577,358.49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用	1,120,000.00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46,256.35	132,075.49
合 计	8,390,694.08	1,036,233.9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01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01 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振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13日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
 审（2025）3-501号后附之用，证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7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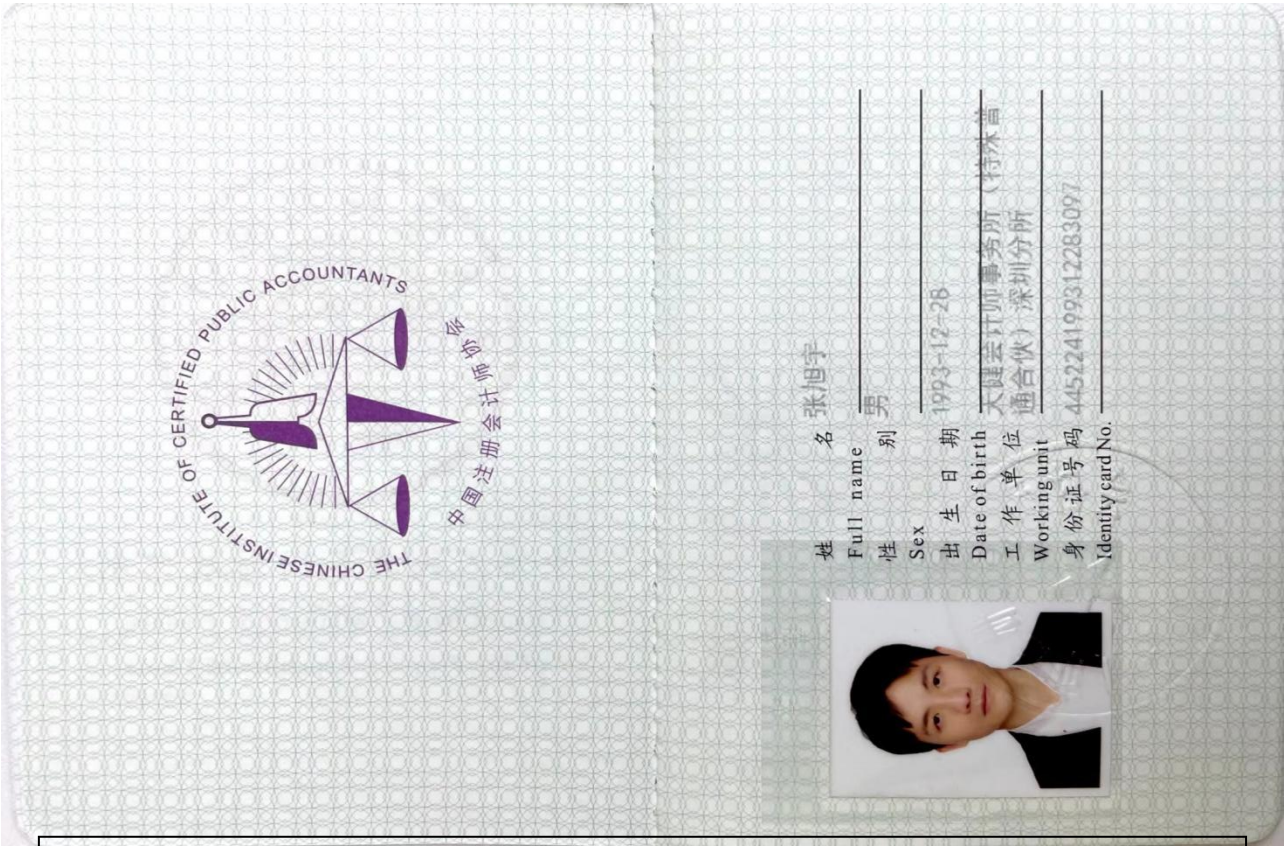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
审〔2025〕3-501号后附之用，证明张旭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